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万达威斯汀酒店三楼武昌厅(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6号)。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七)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以一期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

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八)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十六)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股东参加投票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

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15: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长江证券大厦? 董事会秘书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3;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十)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0元代表对议案(十)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01代表议案(十)中的子议案1,10.02代表议案(十)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元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公司201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6.00元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0元
10.1	发行规模	10.01元
10.2	发行方式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2元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03元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04元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05元
10.6	上市场所	10.06元
10.7	担保事项	10.07元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0.08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5.00元
1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6.00元
17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八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邓 飞、陈 程

联系电话:027-65799991、65799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15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201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债券期限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6	上市场所			
10.7	担保事项			
10.8	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A,基金代码:161909)、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B,场内简称:万家利B,基金代码:150038)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一)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封闭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添利A、添利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万家利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封闭期届满时添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封闭期届满,添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4年5月30日为添利A份额的开放赎回申请日,该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添利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添利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添利A份额的,其持有的添利A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封闭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添利A和添利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封闭期末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日为2014年6月3日。

2、份额转换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添利A和添利B基金份额转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添利A、添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添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T日)当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添利A基金份额和添利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添利A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添利A基金份额数×T日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添利B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添利B基金份额数×T日添利B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将在5日内对添利A、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例、添利A、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转换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此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四)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A),519507(B),519501(R)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5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5月12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5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5	01*****346	王总成
6	00*****131	裘荣庆
7	00*****128	柯美莉
8	00*****716	张颖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衡山路62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六、备查文件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3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淄博支行")签署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兴业银行淄博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5月8日

起息日:2014年5月8日

到期日:2014年6月9日

产品收益率:5.1%/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淄博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期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光大银行	否	10,000	2012年10月24日	2013年01月24日	103
兴业银行	否	10,000	2013年09月03日	2013年09月18日	16.44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3,000	2012年01月01日	2012年03月30日	158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2,000	2012年02月01日	2012年04月30日	145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0,000	2012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29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0,000	2012年07月30日	2012年08月11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5,000	2012年04月04日	2012年05月11日	75
中国农业银行	否	6,000	2012年10月13日	2012年11月16日	20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2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	01*****689	贾宏先
2	01*****488	杨建忠	11	01*****763	张亚男
3	01*****851	杨建国	12	01*****846	坑永刚
4	01*****195	姚军战	13	01*****416	张成学
5	01*****457	张虹	14	00*****796	李彦英
6	01*****548	姚香	15	00*****422	杨凯
7	01*****006	杨赛	16	01*****295	王杰
8	01*****155	杨超	17	01*****645	王瑛
9	01*****505	杨将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张云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传真电话:0312-8608086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1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南天信息、股票代码:000948)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6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6月1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2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8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32,250,7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5日。此次东菱集团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截止本公告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4,03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其中质押的股份为32,25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5.81%,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4-02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